

學校名稱：私立曉明女中
年 級：一年級
班 級：丁
科 別：
名 次：特優
作 者：何苡安
參賽標題：人是否擁有破壞自己的權利
書籍 ISBN：978-986-489-2
中文書名：我有破壞自己的權利
原文書名：나는나를파괴할권리가있다
書籍作者：金英夏
出版單位：漫遊者文化
出版年月：2018 年 9 月
版 次：初版

一、圖書作者與內容簡介：

「韓國的卡夫卡」，知名作家金英夏曾被評論家這樣比喻。作者擅長描寫都市生活的冷漠、無情、無奈，現代人及社會的黑暗面是他關注的主要議題，性愛與死亡更是他直接大膽的著力點。

書中所講述的「破壞自己的權利」，就是指自殺的權利。內容講述一位在城市裡尋找委託人的自殺嚮導和這些委託人的故事。

二、內容摘錄：

人有兩種，一種是能殺人的人，一種是不能殺人的人。你問哪個更壞，當然是不能殺人的人更壞了。不能殺人的人，他也沒有能力真心愛別人。

(P.60)

有時候，水比語言更能使人與人之間產生距離。(P.82)

不知道壓縮的人是可恥的。無可奈何地延長自己卑微的人生，這樣的人同樣可恥。(P.187)

三、我的觀點：

人擁有非常多的權利，從最基本的自由權，到這本書中所探討的「破壞自己的權利」。本書探討的權利，就是指人們自殺的權利。書中主角圍繞在一名自殺嚮導，這名自殺嚮導的工作就是在城市中尋找他的委託人，還有在夜裡等待這看到他刊登在報紙上的廣告：「傾聽您的煩惱」。他從這些打來訴說煩惱的人們裡，篩選出潛在的委託人，再從中選擇適合的委託人。書中舉了兩個成功的委託人的例子：朱迪絲和柳美美兩名女性，並把它們英雄的決定和美麗的死亡記錄成最美好的事物。

書中的自殺嚮導和委託人將自殺定義為將「最後生命妝點得更美麗」的行為，自發性的死亡是一種崇高的選擇。大眾普遍認為自殺是不尊重，甚至是有人認為自殺只是「揚言想自殺並非想死，只是發洩而已」，但我覺得會自殺的人是此時處在極度痛苦中的人，並且在發出求救訊號。「我們堅信當一個心智健全、身患頑疾的人，認為自己的生命質量難以忍受時，他有權利選擇結束自己的生命。」，Final Exit Network，美國的一個自殺嚮導的組織這樣認為，而我也這麼認為。我不反對但我不會推廣，我覺得這是個人的權利。即使生命很寶貴，但活著卻飽受痛苦的活著並不會比較好，自殺對那些在生命邊緣掙扎的人或許是一種解脫。

這本書也探討了韓國的文化和現代的社會，並具有濃厚的反諷意味。儘管現實中的人們都是有生命的活著和存在著，但他們事實上都在走向死亡；儘管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執著且強烈，然而關係的內部卻都是空白。書中的自殺嚮導在現實中代表的角色可能是社會中冷漠的人，這些冷漠的人們不會在乎也不關心甚至是批評身在痛苦中的人，並像自殺嚮導一樣一步一步將他們推向死亡。前陣子的韓國知名演員自殺事件，讓我再次反思書中所描述的和當代社會的問題。藝人崔雪莉在去年十月選擇了結束自己的生命，許多人都說不是她自殺，而是社會大眾殺了她。雪莉因為某些行為被網友攻擊，一些普通人也會做的行為卻只是因為他是公眾人物就被放大檢視。不過或許這只是其中一個理由，背後可能也有很多我們不了解的原因使她做出這樣的決定，因為一個人一定是經歷了極度痛苦和無助才會這樣做。

再來，書中選擇死亡的都是女子，或許是反映了韓國社會中被犧牲的總是女性這些弱小群族。韓國女性在日常生活中經常受到性別歧視，可能發生在學校、職場，抑或是家庭中。雖然韓國近幾年來都有人為女權發聲，不過並沒有太大的改變出現。女人，在書中代表著軟弱與無能，如同韓國社會中的女性，嚮往感性與浪漫，所以美麗的自殺對她們來說是結束生命最好最完美的方式。但存活下來的男人們並沒有過得比較瀟灑，也不是比女人更愛自己或更珍惜自己的生命，只是比起愛別人他們選擇更愛自己，比起為他人著想他們寧可自私一點。這就是現代社會的樣貌，愛自己永遠比任何事，甚至是任何人都還要來的重要。這樣的冷漠及自私自利被大量創造，每個人活著都是為了自己，這樣還會有誰會聆聽需要的人的求救訊號。

讀完這本書後，我認為身處在這個世界，我們應該更關心身邊的人並在他們需要時伸出援手拉住他們一把，也要多為他人著想，讓這個社會成為一個有溫度的空間。

四、討論議題：

這本書的書名來自法國作家莎岡某次吸毒被捕後，對審查法官說的話：「只要不傷害到其他人，我相信我有破壞自己的權利。」人們大多對於自殺這個行為是不支持甚至覺得自殺的人很軟弱不願面對現實，但自殺或是破壞自己只有這個原因嗎？